

#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监督意见书

编号：202104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部门职责，现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广安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50T/天危废焚烧处置车间及设备基础、门卫室、废液罐区及设备安装、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1.该项目《招标文件》多处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版）不一致，如“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无“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内容；“投标保证金”无“（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内

容；“评标办法”无“2.2.2(1)投标报价(含成本)评审...”内容等，请你单位严格使用《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版）编制该项目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设置“施工组织设计30分”，评标委员会打分自由裁量权过大，难以保证评标结果公平公正，请你单位依法依规设置该项分值，同时请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评分要求，在规定的评分项目、区间调整评分细则。

3.《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要求设定“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理具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工业厂房建设业绩（其中至少应包含设备基础）”以及企业业绩设定“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备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工业厂房业绩（其中至少包含设备基础）”，我局通过查阅项目概况及项目工程量清单该项目招标内容为房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不具备设置工业厂房业绩，设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请招标人合理设定。

4.《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设定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机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我局通过查阅项目概况及项目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的内容为房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并不具备设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条件，设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依法依规设定相关条款。

5.该项目允许分包，若你单位要求投标人资格为两个资质则不应设置分包，若你单位要设定分包，请你单位明确分包资质要求。

6.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为空且有部分多字错误的地方，为保证招标文件的严谨，请你单位修改完善。

7.为保证该项目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正常、完整的获取项目招标信息，请你单位上传该项目施工图。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6日



抄送：广安市发展改革委。